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書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傳統婚姻(一夫一妻由婚約所約束的家庭單位)是唯一健康的家庭結構，如我們接受同性婚姻是會對下一代帶來很大的影響，例如 [a] 再沒有下一代、[b] 受領養於同性婚姻家庭的兒童所受到的心理影響(如：為甚麼爸爸和媽媽都是男人？或都是女人?)，他長大後會怎樣？他能健全發展他的人格嗎？他能正常地和其他人相處嗎？

請謹重考慮!!

意見書提交人：鍾嘉琪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7 日